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5]82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15年度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紧密围绕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开展，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两种类型，重点支持卓越计划相关专业，以及我省展览业、养老产业、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外包产业、生态省、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二、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指南》（附件，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结合自身办学特色、相关专业特点，切实做好建设方案及前期的论证工作，充分考虑教学内容、师资队伍、资金保障、建设进度、安全保障等方面内容，按时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李勇江；联系电话：024-86891936；电子信箱：liyongjiang1998@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附件：[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指南](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1743)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